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29號

聲請人 大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昇

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鄭份昕律師

相對人 林孜穎

蔡文育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

01 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5條第2項、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7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 
08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1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(民國)
001	113年7月1日	450,000元	113年9月1日
002	113年7月29日	450,000元	113年9月1日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